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(证券简称:川恒股份,证券代码:002895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,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杜红果、张桂云,合计2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的判断,董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中第四节"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"的内容进行修订,增加"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",其他内容均未变更,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9日

